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博士班章程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及「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班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三、在學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三畢業學分(不含第二外國語文、論文指導及教育學分)，課程領域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
- 四、學生修滿畢業學分後，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甲組由指導教授統籌命題及閱卷事宜，乙組由「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五人組成之)主其事。考試及格後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僅可重考一次。甲組學生得以發表二篇期刊論文(不計入本章程第六點規定之篇數)申請抵免資格考試，該期刊論文除須以英文撰寫外，並以入學註冊日後六年內發表(以接受發表日期為準，且收稿日期須於入學之後)之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為限；發表時須以本系名義發表且為該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後，得於每年十月底或四月底前附歷年成績單及各領域之考科書單報名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年四月或十月最後二週的星期五考試。乙組書單考前五個月由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定公布。
2. 考試分兩個領域：共同領域與專業領域，兩個領域分開考試，每次考一個領域；先考共同領域，後考專業領域。
3. 甲組考試由指導教授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委員負責命題與評分工作，各領域內之每一考試科目皆由二位委員命題及閱卷。乙組考試由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外教師負責命題與評分工作(各領域之考試均須委請至少一名之校外教師)，各領域內之每一考試科目皆由三位教師命題，並指定其中一位負責統整與命題範圍分配。
4. 考試領域與科目：

組別	共同領域 50%	專業領域 50%	備註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組	語言學類：(二科擇一) 應用語言學、理論語言學。	以語言學為主修者： 選修科目任選二科。	凡同系列之科目 僅得視為一科， 例如：量性研究 專題(一) 、量性研究專題 (二)及量性研 究專題(三)，僅 可視為一科。
	英語教學類：(三科擇一) 語言教學專題、語言測驗評 量專題、語言學習專題。	以英語教學為主修者： 選修科目任選二科。	
文學組	英美文學、文學理論、文學 與英語教學。(三科擇二)	選修科目任選二科。	

5. 每科考題三選二，考試時間四小時，每題答案以一千字為原則，答案必須符合 MLA 或 APA 格式規範，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6. 每科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僅可重考一次。

五、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提出論文大綱(計畫)審查。論文大綱之審查須公開舉行發表會(參與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經審查通過後即為博士候選人。

六、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大綱審查者，須具備下列要項資格方得申請論文口試：(1) 須最少一次赴國外參加英美語文研究領域之國際性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2) 須有最少三篇論文刊登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且為第一作者。

七、學生之博士論文限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論文口試最少六週前提出申請並完成論文全文初稿之原創性比對。

八、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即學生之論文口試)由五至九人組成之(若論文由兩位教授共同指導，兩人皆可出席，但僅由一人具名代表擔任考試委員)，其中至少五分之二須由校外委員擔任，經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聘任之，並由委員會共推校外委員一名為主席。

九、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成績為 70 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經五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判決為不及格時，則論文口試視同不及格，不及格者得於休業年限內之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第二次成績仍未獲通過者，則應辦理退學。

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